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锦鸡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锦鸡股份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48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7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04.3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618.8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85.4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5 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68 号文《关于同意江苏锦

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476.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523.9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631 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因公司所处园区产业调整升级，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原募投项目产能扩充计划改缓。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变更为“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H 酸、1.5 酸和间双等精细化工产品 3.96 万吨，年产硫酸、醋酸等产品 36.85 万吨，该等产品为公司活性染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有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完善原材料配套能力，从而达到降低生产成本的效果。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由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变更前承诺项目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51,194.09	18,485.47	0.00	18,485.47	100.00%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	76,009.38	11,037.22	25,052.80	32.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6,009.38	11,037.22	25,052.8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上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以及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与国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以及子公司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与国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以及子公司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与国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相关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有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6,009.3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4,015.58
	利息收入净额	B2	853.57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注]	B3	55,000.00

项目		序号	金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037.2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02.85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注]	C3	-1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052.8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56.4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D3=B3+C3	45,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7,813.0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813.01

注：经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款项余额为 45,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农业银行泰兴市新能源支行	10225201040018965	1,186.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501012701847403	56,802,647.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501012901585303	543,258.66	
农业银行泰兴市新能源支行	10225201040022140	17,571,638.80	
交通银行泰州泰兴支行	738026180013000034674	3,211,323.18	
合计		78,130,054.14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009.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37.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52.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485.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	是	18,485.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是	57,523.91	76,009.38	11,037.22	25,052.80	32.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6,009.38	76,009.38	11,037.22	25,052.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核查报告中之“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由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详见本核查报告中之“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中之“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2,813.01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 7,813.01 万元，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 45,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情况的变更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中之“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2,813.01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 7,813.01 万元，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 45,000 万元。

经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款项余额为 45,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鸡股份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